

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七期）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立光电子”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华安证券委派田之禾、王晨、洪涛、霍婉颖、马玉玉等 5 人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田之禾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在本辅导机构的组织协调下，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立光电子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日常交流辅导和组织自学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检查“三会”规范运作情况。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辅导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审查。辅导工作小组检查了相关会议的召集与主持程序，查阅了相关议案，审阅了相关决议公告的编制情况，并指导辅导对象完成了信息披露。

2、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5年4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而配套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36件规则。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相关制度要求，顺利完成了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完成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同时完成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

3、关注辅导对象经营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密切关注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规划，与辅导对象相关管理人员沟通、了解下游市场变化及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督促辅导对象持续规范运作。

4、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积极参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华安证券组织的线上或线下培训活动。

5、在实际工作中，与辅导对象随时保持沟通。对于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辅导对象对相关问题的咨询，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积极配合华安证券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取得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工作，立光电子已经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做到独立、规范运行，并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考虑到辅导对象后续还存在上市计划，仍需结合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始终符合监管要求，并不断提升内控管理的有效性。此外，针对应收账款管理问题，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对销售回款情况进行管理，明确内部分工，加强对客户应收账款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控，及时跟进客户回款情况，必要时积极采取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手段以保障回款安全。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受下游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挑战增加。公司已采取措施，通过积极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提升设备工艺水平和自动化水平以提高生产效率、加强采购管理等方式，充分发挥自身成本管控优势；同时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拓宽客户覆盖面，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与本期一致。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对立光电子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时掌握主要产品供需情况及市场价格的变化，同时督促管理层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完善对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应对机制；

2、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新三板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督导公司完成 2025 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并对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进行事前审查，确保公司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公司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其整改落实；

4、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整理并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变化，加深辅导对象对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增强辅导对象对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相关责任和义务的

认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田之禾

田之禾

王晨

王晨

洪涛

洪涛

霍婉颖

霍婉颖

马玉玉

马玉玉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